時事考點（四）

高見公職 警察圓夢諮詢中心　　徐強老師 1090213

警察將大批違序的賭客或從事性交易的違序人帶回製作筆錄之合法性探討

【議題】

某分局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 13 時許在轄區一間檳榔攤 2 樓，查獲 45 人職業大賭場，警方當場查扣監視器、賭資新臺幣 2 萬元、撲克牌及骰子等證物，並將負責人許姓男子及 44 名賭客以遊覽車載運回分局禮堂製作筆錄，試問警察將違序賭客以遊覽車載運回分局製作筆錄之合法性?

【爭點】

一、社維法的現行賭博違序是否等同於刑訴法的現行犯？有無提審法之適用？

二、警方可否依社維法第 42 條將知悉姓名之違序賭客，未經逕行通知到場就強制到場？

三、警方將全部 44 名賭客以遊覽車載運回分局禮堂製作筆錄，是否合法？

四、警方將全部 44 名賭客以遊覽車載運回分局禮堂製作筆錄，若不合法，應如何救濟？有無社維法救濟章聲明異議或抗告的適用？

【依據】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2 條

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為人，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為，並得逕行通知到場；其不服通知者，得強制其到場。但確悉其姓名、住所或居所而無逃亡之虞者，得依前條規定辦理。

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1 條

警察機關為調查違反本法行為之事實，應通知嫌疑人，並得通知證人或關係人。

前項通知書應載明左列事項：(略)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4 條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者，處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

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 13 條

本法第八十四條所稱職業賭博場所，係指具有營利性之賭博場所而言。

五、刑法第 266 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五萬元以下罰金。

六、刑法第 268 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七、刑事訴訟法第 88 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

八、提審法第 1 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提審。但其他法律規定得聲請即時由法院審查者，依其規定。

九、提審法第 2 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逮捕、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時間、地點及得依本法

聲請提審之意旨，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十、提審法第 11 條
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逮捕、拘禁機關之人員，違反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十一、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7 月 14 日警署行字第 1030118451 號函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2 條強制到場與刑事訴訟法之拘提或逮捕相同，均屬提審法之適用對象。（警察機關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注意事項第 4 點）
十二、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註：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與行政罰法第 34 條、第 35 條？
十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0 條
警察違法行使職權，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人民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
十四、刑法第 13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十五、刑法第 304 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